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22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电子学习资源库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本文件提出了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的提案。

引言

2. PCT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对专利实质审查员培训电子学习资源使用情况调查的评估（见文件 PCT/WG/14/15 和通函 C.PCT 1588 和 1620）。

3. 从收到的关于电子学习效用的评论意见中可以看出，许多主管局认为系统性使用电子学习是初级审查员和有经验的审查员培训中十分有效的部分。有多个主管局参与了电子学习资源的开发，以此作为其发展培训基础设施以支持学习活动的举措的一部分。原因包括为所有学员奠定共同基础、以学员自己的节奏学习课程的优势、通过学员的反馈不断改进学习资源的机会，以及电子学习活动中进行标准化评估的选项。

4. 从收到的评论意见中还可以看出，特别是中小型局，由于其自己开发或维护电子学习资源的可用资源较少或没有资源，非常希望通过获取外部电子学习资源来支持其专家培训。因此，如果有更多主管局将其培训资源不加任何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主管局的用户，将会非常有益。正如一些评论意见所指出的，这可能有助于各局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包括审查做法和在线培训做法与技术。

5. 因此，文件 PCT/WG/14/15 第 20 和 21 段（转录于下文）建议考虑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

“20. ……，由于开发电子学习资源还需要大量财政或人力资源，一些主管局可能不希望公开分享这些资源，而只想与其他专利局的专家进行共享。为减轻这些主管局在管理对此类资源的请求和获取方面的行政负担，可以考虑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向经认证的用户提供访问权限。

21. 此类资源库还可以管理选定资源的翻译，以方便获取和使用这些资源。正如一项评论意见所强调的，它将保证资源的持续可用性，这对系统性地使用外部资源至关重要。为了缓解互联网连接的速度和可靠性问题，一些资源可供下载和整合到本地学习管理系统中。总的来说，这样的资源库肯定有利于在尚未考虑电子学习方法的主管局中推广使用电子学习。”

6. 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批准了这一提案，并请国际局为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编制提案（见文件 PCT/WG/14/19，该届会议报告第 194 段）。

现有的电子学习资源汇编

7. 早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国际局就提交了适合专利实质审查员的电子学习资源汇编，该汇编每年至少定期更新两次（最新更新见文件 PCT/WG/15/REFERENCE/E-LEARNING）。该汇编目前的格式是一个按主题划分的 Excel 表格，其中包括各个电子学习资源的链接，以及一个单独的提供方汇编，这些提供方提供了一些电子学习资源的访问权限。

8. 在所述调查中收到的关于该电子学习资源汇编的评论意见反映了对此汇编、其全面性和有用性的极大赞赏。一些评论意见提到了对该汇编的长期计划，并强调了其定期维护和更新的重要性。

9. 国际局致力于继续定期更新该汇编，这不仅包括更新失效的链接，还包括研究和添加尚未列入汇编的相关资源。为了推动开展这项工作，将邀请各主管局向国际局报告它们新开发的任何资源，或在研究和进一步探索此类资源时发现的资源。

10. 汇编中的大多数资源提供完全免费的在线访问，有时需要事先注册。但是，对某些资源的访问受到控制，也就是说，由于各主管局之间的双边协议，访问需要支付费用或获得进入权限。访问条件列于表格 F 栏中。可免费访问的资源以绿色标示。仅限经认证的用户使用的资源以红色标示。

将现有汇编转换为基于网络的电子学习平台

11. 相比于保持汇编当前的 Excel 表格的格式，可以考虑将现有汇编转换为基于网络的平台。最直接的实施方式是建立一个网页，展示目前按主题开列的各电子学习资源列表，其中包括这些资源的链接。网页还可以包括一个下载区，希望共享资源并将其与其他主管局的本地学习系统相整合的主管局可以提供此类资源以供下载。

12. 一个更复杂的实施方式是使用学习管理系统（LMS）。在工作组对关于改进专利审查员培训协调的提案的讨论中，已介绍了 LMS 对审查员培训管理的效用（见文件 PCT/WG/10/9）。国际局探讨了 LMS 在开放源代码 Moodle LMS 基础上的开发和效用，并在工作组的每届会议上定期报告进展情况（最新报告见文件 PCT/WG/14/13，以及相关的会外活动）。

13. 在一个简短的学习单元中介绍了使用 LMS 访问外部电子学习资源的情况，外部资源是指并非由使用该资源来培训审查员的主管局开发，而是由其他机构开发的资源，该单元可通过

<https://icblm.moodlecloud.com/course/view.php?id=24> 进行访问（点击“guest access（访客入口）”），对它的编制使用了国际局开发的上述 LMS 网站。

14. 如该单元中所述，使用 LMS 来管理对电子学习资源的访问，其好处包括以下机会：

- (a) 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对由不同发起人开发的各种不同格式的电子学习资源进行访问：
 - (i) 链接到 LMS 外部的、由其他机构托管的基于网络的电子学习内容；和/或
 - (ii) 将希望与更广泛的受众共享其内容或模块的其他机构编制的电子学习内容或模块与 LMS 相整合；
- (b) 控制对各电子学习资源的访问，只允许经认证的用户访问；例如，如果一个主管局创建了一些电子学习内容，不希望公开分享，而是仅与某些注册用户或 LMS 共享；
- (c) 监测整合和链接的电子学习资源的使用情况；
- (d) 收集用户对于电子学习活动的反馈；从而能够突出显示经常被评为推荐的内容；
- (e) 通过各项评估来评估用户的学习成果，这些评估可以单独编制，并补充到由另一机构编制且不包括评估的现有电子学习资源中；
- (f) 跟踪参与者的学习进度，例如，在包括多个电子学习资源的学习计划中；电子学习资源可以进一步与某些能力挂钩，以便能够使用这些资源进行基于能力的学习管理；
- (g) 为管理目的创建活动报告等。

15. 因此，通过 LMS 进行实施将确保实现上文第 5 段中所述的资源库的设想功能。特别是，只有经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某些资源，如果这是某一主管局设定的条件，即与更广泛的受众共享其电子学习内容，而不是面向公众公开分享。作为电子学习资源访问平台运行的 LMS 可以由国际局托管。希望控制对其电子学习资源的访问权限的主管局可以被赋予特别管理员权限。或者，它们也可将此权限委托给 LMS 托管机构。

16. 对于希望运行自己的 LMS 网站的主管局来说，例如，为了管理其审查员培训，可以通过 LMS 通常提供的常规导出和下载功能来共享电子学习内容和/或链接表。下载功能也可以被整合到 LMS 中，对可下载内容的访问也可以像对电子学习活动的访问一样进行控制。

17. 国际局将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中介绍更多关于利用 LMS 实施电子学习平台的提案的详细信息。在这场会外活动中，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还将报告其为管理专利审查员而开发本地 LMS 的进展。

信息和资源的可用性

18. 尽管汇编中的大多数电子学习资源都可以免费访问，但有一些资源却不能免费获取。部分原因是它们属于有辅导的电子学习活动，对参与者的数量有限制。然而，即使是辅导活动，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也可以被录制下来，这种录制的培训活动对于其他审查员也具有价值，可供他/她们以后观看。例如，在汇编中所有以红色标示的电子学习资源（见上文第 10 段）无疑是任何主管局的任何审查员都会感兴趣的内容。

19. 电子学习平台的效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平台是否拥有大量可访问的电子学习资源以及这些资源的质量。因此，工作组可以考虑邀请经常为其审查员或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举办虚拟或远程培训

的主管局系统地记录这些培训活动，并通过拟议的平台或它们自己的电子学习平台，向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提供这些培训和相关的培训材料。

实施方案

20. 虽然国际局使用基于开放源代码 Moodle 软件的 LMS 探索了 LMS 的效用，但也可以使用其他许多基于其他软件的 LMS，因为 LMS 通常具有针对电子学习的类似基本功能。国际局对任何服务的平台的选择，部分取决于费用和功能，但也需要与各国家局实施的相关服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21. 国际局建议为这一功能开发一个基于 Moodle 的试点 LMS，由国际局在有关国家局的建议和协助下管理，该提案有待本届会议和相关会外活动期间的反馈。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一些主管局可能对 LMS 的相关部分拥有管理权限。这一方式可以更有效地评估机会、收益和费用，可以选择停止或是基于“快速失败”的原则转而采用不同的方法。如果成功的话，它还可以使各主管局迅速获得最新的信息。

22. 请工作组就上文第 20 和 21 段所述的创建一个独立的电子学习资源库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